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用途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有利于增强市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志伟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宁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 鳌

2023年10月27日